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 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东中院”）送达的（2018）辽06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辽06破申5-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推进重整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已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推进重整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8月23日，公司正式以自身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丹东中院提起重整申请。

二、重整受理情况

丹东中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辽06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认定“申请人欣泰电气系已发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具有申请重整的主体资格，欣泰电气工商登记住所位于辽宁省丹东市，因此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

权。欣泰电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但经过重整有可能使欣泰电气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企业重新盘活。因此，欣泰电气的重整申请复核法律规定的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丹东欣泰电气过分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指定管理人情况

丹东中院于2018年9月10日做出（2018）辽06破申5-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未得到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人民法院未予强制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有被人民法院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布破产的风险。特此提示广大投资人注意有关风险。

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8）辽06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

(二) (2018) 辽 06 破申 5-1 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